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3〕153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承恩寺五进院西耳房及西跨院庑房修缮方案的批复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承恩寺五进院西耳房及西跨院庑房修缮工程方案的请示》（京文物〔2022〕1051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

一、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深化现状勘察。补充历次修缮效果评估。核实各建筑屋面是否存在渗漏现象。进一步分析屋面瓦件、灰背、檐头等的残损状况及成因，量化残损范围和残损量。补充分析各建筑油饰色度、厚度，明确外檐彩画保存状况。补充评估水泥方砖地面铺墁效果。

（二）坚持“最小干预”原则，以现状整修为主，尽可能加固、续用原构件，严格控制屋面揭修范围和工程量。

（三）细化工程做法。进一步明确石板底瓦施工工艺要求、墩接暗柱所涉墙体拆砌做法及彩画除尘做法。做好新旧灰背衔接。适当加大西跨院地面排水设计坡度。

（四）完善文本图纸。地面以下未勘测部位图纸应予以说明，

避免造成误读。补充反映石望板、灰背、石板底瓦及筒瓦关系的檐部大样图。核实“尺二方砖”等相关术语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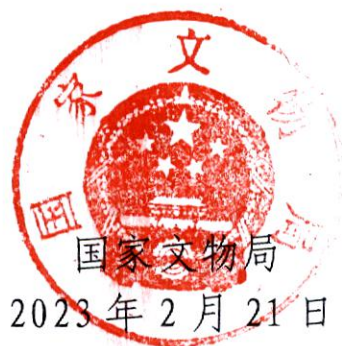
二、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完善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

三、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岗前培训、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及时开展项目检查，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单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人员、文物安全。

四、项目竣工后，由你局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五、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实施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确保文物安全。

此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